

广东省四会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四会市中医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须知.....	36
一、说明.....	36
二、招标文件.....	3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五、开标、评标定标.....	44
六、质疑.....	46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7
八、适用法律.....	48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8
附：评标文件.....	5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6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自查表.....	72
二、资格性文件.....	77
三、符合性检查.....	85
四、商务部分.....	91
五、技术部分.....	96
六、价格部分.....	10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四会市中医院委托，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1-00684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930,000.00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2、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3、采购项目的内容：

包号	分包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1 套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交钥匙项目)
2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1 套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交钥匙项目)

4、本项目各分包最高限价如下，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2,710,000.00 元）
2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 元）

5、采购项目的性质及要求：本项目共分两个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包进行报价，但每个分包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 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
 - (2) 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 (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 3、若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代理商, 则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 则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 信息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上述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并同时截图存档, 该信用信息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件之一。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视为该供应商无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供应商报名时提交如下资料(所有打印件每页加盖公章, 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到本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 1、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 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2、供应商具备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本公司只接受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 75 号广发银行大厦 24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四会市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五楼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四会市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五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8-231316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8-3331915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 75 号广发银行大厦 24 楼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8-2313165

传真：0758-2313395

邮编：526040

（三）采购人：四会市中医院

地 址：四会市东城街道水仙路 4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8-3331915

传 真：0758-3331916

邮 编：526200

（四）政府采购监督单位：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758-3315416

评标结果公示网站：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四会市中医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四会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两个包,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包进行报价, 但每个分包不得分拆报价, 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本项目各分包最高限价如下,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 (¥2,710,000.00 元)
2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 (含经营范围) 打印件, 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

(2) 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3、若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代理商, 则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若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 则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信息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上述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截图存档,该信用信息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件之一。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该投标人无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1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1 套
2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1 套

本项目采购设备: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均采购本国产品。

本项目核心设备为: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四、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 分包一·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1 套

I、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经皮穿刺椎间盘手术系统(椎间孔镜)	1 套	包含射频机、高清摄像冷光源系统
2	经皮穿刺椎间盘手术系统(椎间盘镜)	1 套	
3	微创牵开器	1 套	
4	膝关节镜手术系统	1 套	
5	手术动力装置	1 套	

II、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A、经皮穿刺椎间盘手术系统(椎间孔镜) 1 套

(1) 技术参数

1、椎间孔镜(满足椎间孔入路、椎板间入路) 1 支:

1.1 满足经椎间孔及椎板间入路用椎间盘镜 1 支:工作外径 $\leq 6.3\text{mm}$,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视

向角 $\geq 25^\circ$ ，视野角 $\geq 75^\circ$ ，器械通道 $\geq 3.7\text{mm}$ ，国际标准目镜口，配专用消毒盒；

1.2 灭菌方式：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灭菌；

1.3 具备 3 种以上光纤接口，能和多种光源连接使用；

1.4 方向标识：具有方向标识，可以在监视器上显示方向指针，便于术者随时保证位置准确。

2、手术器械 1 套：

2.1 穿刺定位穿刺针：

2.1.1 直径 1.6mm，工作长度 200mm 带针芯穿刺针 1 支；

2.1.2 直径 1.2mm，工作长度 160mm 带针芯穿刺针 2 支；

2.1.3 直径 0.9mm，工作长度 310mm 带针芯穿刺针 2 支；

▲2.1.4 定位穿刺针 3 件套，直径 3.2mm，尖头、钝头针芯各一支，针芯直径 2.4mm。

▲2.2 弹性卡扣接驳内窥镜出水口 1 个，出水嘴连接负压吸引器 360° 旋转，收集冲洗液体；

2.3 导丝 4 支：直径 0.8mm 和 1.2mm 的导丝各 2 支，长度 $\geq 400\text{mm}$ ；

▲2.4 弯导管 1 支：弧形渐变导管，前段弧形渐变，与关节突匹配，外径 $\leq 2.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40\text{mm}$ ；

2.5 扩张管 2 套：可完成逐级扩张及一次性扩张，一次性扩张用扩张管为双通道，可以调节穿刺位置及做药剂注射通道，器械有刻度标识，便于术中使用；

2.6 多种骨钻配置，以满足有效安全钻取通道或行椎间孔成形术：

2.6.1 骨钻（空芯环锯）1 套，直径 5.0~7.5mm，配套扩张管使用；

2.6.2 骨钻（钝头螺纹骨钻）1 套，中空螺纹型骨钻，直径 4.6~7.5mm，长度 $\geq 200\text{mm}$ ；

2.6.3 骨钻（镜下环锯）1 支，直径 $\leq 3.6\text{mm}$ ，长度 340mm；

▲2.6.4 骨钻（镜外可视环锯）2 套，含骨钻、骨钻保护管、固定器，配合 6.3mm 内窥镜使用，用于可视下安全钻取。其中骨钻直径 7.5mm，长度 165~170mm；骨钻保护管直径 8.4mm，长度 145~150mm；

2.7 工作套管 3 支，直径 7.5mm，长度 175mm，开口形状分别为 45° 斜口、30° 斜口和弧形开口；

2.8 助推器 1 组 4 个，直径 3.2~7.5mm；

2.9 45° 髓核钳 1 把，直径 $\leq 2.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2.10 平口髓核钳 1 把，直径 $\leq 2.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2.11 弹簧髓核钳 1 把，直径 $\leq 2.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2.12 锯齿状抓钳 1 把,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2.13 切断钳 1 把, 直径 $\leq 2.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2.14 咬骨用枪钳 1 把, 直径 $\leq 3.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60\text{mm}$, 手柄可拆卸, 便于清洗消毒;

2.15 解剖器 1 支, 直径 $\leq 2.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2.16 神经钩 1 支, 直径 $\leq 2.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2.17 弧刃刀 1 支, 直径 $\leq 2.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2.18 伸缩头解剖器,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2.19 体表固定器 1 只, 工作内径 7.5mm ;

▲2.20 助推器 1 把, 带橡胶缓冲面;

2.21 器械盒及器械托盘 1 套, 便于器械摆放, 整体消毒。

3、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 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智能操作。

▲2. 触屏界面同时具有: 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 功率 $\leq 300\text{W}$, 工作档位 1-9 档可调, 时间从 0-9 秒可调。

3. 主机工作时可在界面精准显示临床所需工作能量大小;

4. 主机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 须具备以下功能:

①主机工作可显示工作能量输出状态。

②消融全时实施数字智能化程序控制, 如果消融达到最佳状态时, 主机能通过三极消融刀头反馈负载的消融信息并自动调整阻抗和能量的输出, 防止过度治疗和温度上升。

③根据肥厚组织的特征设计了档位功率深度程控技术, 保证了各部位肥厚性组织得到一次性更好的消融治疗, 减少了病人的重复治疗的痛苦和费用。

④能自动识别三种组织结构: 血液、粘膜组织、间质组织、盐水, 并输出相应的波形和能量, 凝血使用脉冲波有效的防止组织粘连和渗透并形成 $\leq 30\text{mm}$ 的凝固层。

⑤具有各种手术刀头识别和保护功能、根据插入刀头的不同自动输出不同的功率和时间, 不用频繁调节功率和时间, 使操作更加方便、快捷、安全。

5. 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

6.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显示和报警声音提示。

7. 治疗温度: 低温微创、安全、精确, $40-70^{\circ}\text{C}$ 范围内完成汽化、打孔、消融和止血三大功能。消融温度: $40\sim 53^{\circ}\text{C}$, 止血温度: $40\sim 58^{\circ}\text{C}$, 切割温度: $40\sim 70^{\circ}\text{C}$ 。

4、医用高清摄像及冷光源系统 1 套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

1.1 数字高清摄像机, Full HD 1080P; 具备图片视频捕捉、USB 转出功能;

1.2 国际标准摄像头接口 1 个, $f=18\text{mm}$ 定焦;

1.3 摄像机提供多种标准信号端口, 可与所有外输出设备连接, 如视频打印机、视频录像机;

1.4 可根据用户使用需求, 设置多种显示模式。

2. 医用冷光源 1 台

2.1 LED 冷光源, LED 发光组件, 预期使用寿命 ≥ 5000 小时;

2.2 色温: $3000\text{K} \sim 7000\text{K}$, 光源亮度可以自动调节, 具备待机保护功能;

▲2.3 最大照度 $\geq 90000\text{lx}$;

2.4 有多个备用适配器, 可连接其他可替换的系统;

2.5 光纤长度 $\geq 2300\text{mm}$, 光束直径 $\geq 4.8\text{mm}$; 可浸泡、熏蒸、可高温高压灭菌。

3. 医用高清晰液晶显示器 1 台

3.1 彩色, 液晶, ≥ 27 寸;

3.2 分辨率: 1920×1080 。

4. 专用仪器车 1 台, 带抽屉, 静音脚轮带制动功能。

(2)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特征	单位	数量
1	椎间孔镜	插入部分最大外径: 6.3mm , 器械通道直径: 3.7mm , 工作长度: 181mm , 视向角 30° , 视场角 80°	支	1
2	窥镜消毒盒	长 355.5mm 、宽 119.5mm 、高 57mm	个	1
3	穿刺针	16G 穿刺针: $\Phi 1.6 \times 200\text{mm}$, 带针芯	套	1
4	穿刺针	20G 穿刺针: $\Phi 0.9 \times 310\text{mm}$, 带针芯	套	2
5	穿刺针	18G 穿刺针: $\Phi 1.2 \times 160\text{mm}$, 带针芯	套	2
6	穿刺针	定位穿刺针套装: $\Phi 3.2 \times 190\text{mm}$, 针芯 $\Phi 2.4\text{mm}$ (尖头、钝头), 3 件/套	套	2
7	骨钻	螺纹定位骨钻: $\Phi 2.4 \times 250\text{mm}$	支	1
8	出水口	弹性卡口接驳内窥镜, 出水嘴连接负压吸引器 360° 旋转。	个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特征	单位	数量
9	导丝	$\Phi 0.8 \times 400\text{mm}$	支	2
10	导丝	$\Phi 1.2 \times 400\text{mm}$	支	2
11	弯导管	$\Phi 2.5 \times 245\text{mm}$	支	1
12	扩张管	一级扩张导管: $\Phi 3.2 \times 235\text{mm}$	支	1
13	扩张管	二级扩张导管: $\Phi 5.0 \times 212\text{mm}$	支	1
14	扩张管	三级扩张导管: $\Phi 6.4 \times 190\text{mm}$	支	1
15	扩张管	四级扩张导管: $\Phi 7.5 \times 175\text{mm}$	支	1
16	扩张管	一级顶杆: $\Phi 3.2 \times 238\text{mm}$	支	1
17	扩张管	二级顶杆: $\Phi 5.0 \times 238\text{mm}$	支	1
18	扩张管	三级顶杆: $\Phi 6.4 \times 238\text{mm}$	支	1
19	扩张管	双通道扩张管: $\Phi 6.4 \times 210\text{mm}$	支	1
20	骨钻	5.0 扩孔环锯: $\Phi 5.0 \times 225\text{mm}$	支	1
21	骨钻	6.4 扩孔环锯: $\Phi 6.4 \times 210\text{mm}$	支	1
22	骨钻	7.5 扩孔环锯: $\Phi 7.5 \times 200\text{mm}$	支	1
23	骨钻	镜下环锯: $\Phi 3.6 \times 340\text{mm}$	支	1
24	骨钻	4.6 钝头螺纹骨钻: $\Phi 4.6 \times 220\text{mm}$	支	1
25	骨钻	5.9 钝头螺纹骨钻: $\Phi 5.9 \times 220\text{mm}$	支	1
26	骨钻	7.5 钝头螺纹骨钻: $\Phi 7.5 \times 210\text{mm}$	支	1
27	骨钻	170 镜外可视环锯 (十字手柄): $\Phi 7.5 \times 170\text{mm}$ 细齿	支	1
28	骨钻	170 镜外可视环锯 (十字手柄): $\Phi 7.5 \times 170\text{mm}$	支	1
29	骨钻手柄	通用骨钻手柄	个	1
30	骨钻保护管	150 镜外环锯工作套管: $\Phi 8.4 \times 150\text{mm}$ 长舌	支	1
31	骨钻保护管	150 镜外环锯工作套管: $\Phi 8.4 \times 150\text{mm}$ 短舌	支	1
32	工作套管	45° 斜口工作套管: $\Phi 7.5 \times 175\text{mm}$	支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特征	单位	数量
33	工作套管	30° 斜口工作套管: $\Phi 7.5 \times 175\text{mm}$	支	1
34	工作套管	弧形口工作套管: $\Phi 7.5 \times 175\text{mm}$	支	1
35	助推器	助推限位器: $\Phi 3.2\text{mm}$	个	1
36	助推器	助推限位器: $\Phi 5.0\text{mm}$	个	1
37	助推器	助推限位器: $\Phi 6.4\text{mm}$	个	1
38	助推器	助推限位器: $\Phi 7.5\text{mm}$	个	1
39	固定器	体表固定器: $\Phi 7.5\text{mm}$	个	1
40	固定器	镜外可视环锯限位器: $\Phi 7.5\text{mm}$	个	1
41	髓核钳	45° 髓核钳: $\Phi 2.5\text{mm}$, 工作长度 320mm	把	1
42	髓核钳	平口髓核钳: $\Phi 2.5\text{mm}$, 工作长度 320mm	把	1
43	抓 钳	锯齿状髓核抓钳: $\Phi 3.0\text{mm}$, 工作长度 320mm	把	1
44	切断钳	$\Phi 2.5\text{mm}$, 工作长度 320mm 上翘	把	1
45	髓核钳	弹簧髓核钳: $\Phi 2.5\text{mm}$, 工作长度 320mm	把	1
46	枪 钳	咬骨钳: $\Phi 3.5\text{mm}$, 工作长度 360mm, 钳杆可拆卸	把	1
47	解剖器	神经剥离子: $\Phi 2.5\text{mm}$, 工作长度 320mm	支	1
48	神经钩	神经拉钩: $\Phi 2.5\text{mm}$, 工作长度 320mm	支	1
49	弧刀刃	镜下骨凿: $\Phi 2.5\text{mm}$, 工作长度 320mm 前刃	支	1
50	解剖器	可弯曲神经探棒: $\Phi 3.0\text{mm}$, 工作长度 300mm, 伸缩头	支	1
51	助推器	带缓冲垫骨锤	个	1
52	器械盒	长: 526mm、宽: 256mm、高: 150mm	个	1
53	器械托盘	长: 511mm、宽: 239mm、高: 40mm	个	1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主机		台	1
2	双功能脚踏控制板 (防水 IP×8 级)		只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特征	单位	数量
3		ds 转 sp. 连接线	根	1
4		电源线	根	1
医用高清摄像及冷光源系统				
1	医用冷光源	照度: 照度 $\geq 75000lx$ (L=100mm)	台	1
2	光纤	4.8 $\times$ 2300	条	1
3	仪器车	560 $\times$ 520 $\times$ 1300, 5 层, 静音万向脚轮 (带制动)	台	1
4	摄像机	数字高清, Full HD 1080P; 具备图片视频捕捉、USB 转出功能	台	1
5	液晶监视器	27", 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台	1
6	镜头接口	f18mm	个	1

B、经皮穿刺椎间盘手术系统 (椎间盘镜) 1 套

(1) 技术参数

1. 椎间盘镜 1 支:

1.1 经后入路用椎间盘镜 1 支, 视向角为 25°, 视野角 $\geq 85^\circ$, 镜头直径 $\leq 3mm$, 国际标准目镜口, 配专用消毒盒;

1.2 灭菌方式: 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方式灭菌;

1.3 具备 3 种以上光纤接口, 能和多种光源连接使用;

1.4 方向标识: 具有方向标识, 可以在监视器上显示方向指针, 便于术者随时保证位置准确。

2. 手术器械 1 套:

2.1 镜架 4 支, 配套工作套管使用, 固定内窥镜, 直径分别为 18mm、20mm、22mm、24mm;

2.2 固定臂 1 套, 软臂+硬臂组合, 万向功能, 可在任意位置锁紧固定;

2.3 钳口 5.0mm, 60° 斜口, 开口 15.0mm 钳 1 把;

2.4 钳口 3.0mm, 90° 斜口, 开口 15.0mm 钳 1 把;

2.5 钳口 3.0mm, 60° 斜口, 开口 15.0mm 钳 1 把;

2.6 直头, 钳口 3 $\times$ 8mm, 中号髓核钳 1 把;

2.7 上弯头, 钳口 3 $\times$ 8mm, 中号髓核钳 1 把;

2.8 直头, 钳口 3 $\times$ 8mm, 上下齿形吻合, 中号髓核钳 1 把;

2.9 直头, 钳口 $4 \times 6\text{mm}$, 小号髓核钳 1 把;

2.10 上弯头, 钳口 $4 \times 6\text{mm}$, 小号髓核钳 1 把;

2.11 直头, 钳口 $2 \times 6\text{mm}$, 特小号髓核钳 1 把;

2.12 弧形剪切刃口, 曲线钳 1 把;

2.13 刮匙 6 把, 直头、弯头、反头各 2 把, 头部规格分别为 $5 \times 8\text{mm}$ 和 $4 \times 6\text{mm}$;

2.14 直径 1.8mm , 90° 弯曲 9mm 和 90° 弯曲 6mm 的球形探头各 1 支;

2.15 直径 1.0mm , 90° 圆头弯钩 5mm 神经钩 1 支;

2.16 头部 $4 \times 30\text{mm}$ 和 $2 \times 20\text{mm}$ 的钝性牵拉神经牵引器各 1 支;

2.17 刀头 $4 \times 20\text{mm}$, 单侧刃口长柄刀 1 把;

2.18 拉钩 1 支, 手柄弯曲 60° , 头部 $7 \times 15\text{mm}$;

2.19 带针芯负压管 1 支, 头部带钩, 扁形吸管 $2.8 \times 4\text{mm}$, 针芯直径 1.0mm ;

2.20 定位针 1 支, 直径 1.6mm , 长 305mm ;

2.21 扩张管一套 8 支, 直径 $4.8 \sim 22.8\text{mm}$;

2.22 长度 98mm 工作套管 4 支, 直径分别为 18mm 、 20mm 、 22mm 、 24mm ;

2.23 神经剥离保护器 1 支, 直径 3.55mm ;

2.24 器械盒及器械托盘 1 套, 便于器械摆放, 整体消毒;

▲2.25 镊身为加长 Z 形和加长直形的双极手术电极各 1 支;

2.26 后路镜专用双极电极电缆 1 条。

(2)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特征	单位	数量
1	椎间盘镜	插入部分最大外径 3mm , 工作长度 105mm , 视向角 25° , 视场角 85°	支	1
2	内镜消毒盒	长: 190mm 、宽 96mm 、高: 48mm	个	1
3	镜架	$\Phi 18\text{mm}$	个	1
4	镜架	$\Phi 20\text{mm}$	个	1
5	镜架	$\Phi 22\text{mm}$	个	1
6	镜架	$\Phi 24\text{mm}$	个	1
7	固定臂	软臂+硬臂组合, 可在任意位置锁紧固定	个	1
8	枪钳	60° 斜口, 钳口 5mm , 开口 15mm	把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特征	单位	数量
9	枪钳	90° 直口, 钳口 3mm, 开口 15mm	把	1
10	枪钳	60° 斜口, 钳口 3mm, 开口 15mm	把	1
11	中号髓核钳	直头, 钳口 3×8mm	把	1
12	中号髓核钳	上弯头, 钳口 3×8mm	把	1
13	中号髓核钳	直头, 钳口 3×8mm, 上下齿形吻合	把	1
14	小号髓核钳	直头, 钳口 4×6mm	把	1
15	小号髓核钳	上弯头, 钳口 4×6mm	把	1
16	特小号髓核钳	直头, 钳口 2×6mm	把	1
17	曲线剪	弧形剪切刃口	把	1
18	刮匙	直头 1: 头部 5×8mm	支	1
19	刮匙	直头 2: 头部 4×6mm	支	1
20	刮匙	弯头 1: 头部 5×8mm	支	1
21	刮匙	弯头 2: 头部 4×6mm	支	1
22	刮匙	反头 1: 头部 5×8mm	支	1
23	刮匙	反头 2: 头部 4×6mm	支	1
24	球形探头	球头 1: ϕ 1.8mm, 90° 弯曲 9 mm	支	1
25	球形探头	球头 2: ϕ 1.8mm, 90° 弯曲 6 mm	支	1
26	神经钩	ϕ 1mm, 90° 圆头弯钩 5mm	支	1
27	神经牵引器	头部 4×30mm, 钝性牵拉	支	1
28	神经牵引器	头部 2×20mm, 钝性牵拉	支	1
29	神经解剖器	弯头 90°, 头部 4×9mm, 钝性剥离	支	1
30	神经解剖器	曲头 120°, 头部 3×20mm, 钝性剥离	支	1
31	长柄刀	单侧刃口, 刀头 4×20mm,	支	1
32	拉钩	手柄弯曲 60°, 头部 7×15mm	支	1
33	负压管	头部带钩, 扁形吸管 2.8×4mm	支	1
34	负压管针芯	直径 1mm, 带座	支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特征	单位	数量
35	定位针	$\Phi 1.6 \times 305$ mm	支	1
36	扩张管	一级扩张管 $\Phi 4.8 \times 228$ mm	支	1
37	扩张管	二级扩张管 $\Phi 8.8 \times 208$ mm	支	1
38	扩张管	三级扩张管 $\Phi 12.5 \times 188$ mm	支	1
39	扩张管	四级扩张管 $\Phi 14.8 \times 168$ mm	支	1
40	扩张管	五级扩张管 $\Phi 16.8 \times 148$ mm	支	1
41	扩张管	六级扩张管 $\Phi 18.8 \times 137$ mm	支	1
42	扩张管	七级扩张管 $\Phi 20.8 \times 127$ mm	支	1
43	扩张管	八级扩张管 $\Phi 22.8 \times 116$ mm	支	1
44	工作套管	$\Phi 18 \times 98$ mm, 带支架	支	1
45	工作套管	$\Phi 20 \times 98$ mm, 带支架	支	1
46	工作套管	$\Phi 22 \times 98$ mm, 带支架	支	1
47	工作套管	$\Phi 24 \times 98$ mm, 带支架	支	1
48	神经剥离保护器	3.55mm, 钝性剥离后固定	个	1
49	器械消毒盒	580×270×80mm	个	1
50	器械消毒盒	580×270×140mm	个	1
51	器械托盘	526×256×36mm	个	1
52	器械托盘	526×256×36mm	个	1
53	器械托盘	526×256×36mm	个	1
54	双极手术电极	加长 Z 形镊身, 后路镜专用	支	1
55	双极手术电极	加长直形镊身, 后路镜专用	支	1
56	双极电极电缆	后路镜专用	条	1

C、微创牵开器 1 套

(1) 技术参数

一、设备用途说明: 用于脊柱外科手术和普通开放手术, 在较小的创伤前提下, 得到较大的手术视野, 配以高传到性能的光纤, 使手术视野有足够的照明, 给医生提供理想的操作空间。

二、功能要求:

2.1 应能正常撑开及复位, 扩张后撑开方向能承受 28N 压力;

2.2 扩张通道上口可扩张 $\geq 45\text{mm}$; 下口可扩张 $\geq 100\text{mm}$;

2.3 配备 2 个以上撑开支架, 可单独使用, 也可配合使用。

三、详细技术性能指标:

▲3.1 横向撑开支架, 最大平移行程 $\geq 25\text{mm}$, 最大旋转角度 $\geq 50^\circ$; 配备连接板, 可连接固定臂, 固定扩张通道管位置, 防止手术中位移;

3.2 纵向撑开支架, 与横向支架配合, 可完成三面或四面牵开;

3.3 扩张套管, 钛合金材质, 可透 X 光, 可高温高压消毒

3.4 扩张管直径 $\geq 22\text{mm}$, 有 50mm、60mm、70mm 等不同深度的可供选择, 底部最大扩张 $\geq 120\text{mm}$ 。

3.5 扩张扳手, 辅助扩张管平行扩张

3.6 撑开手柄, 辅助扩张管底部撑开

3.7 尖拉钩, 配合侧向支架使用

3.8 拉钩, 配合单侧扩张牵拉使用, 有 65mm、75mm 深度的可供选择;

3.9 定位针, $\phi 1.6 \times 305\text{mm}$

3.10 扩张管, 7 级扩张, 直径 4.8/8.8/12.5/14.8/16.8/18.8/20.8mm

3.11 固定臂, 软臂+硬臂组合, 可在任意位置锁紧固定

3.12 配套器械托盘及消毒盒 配套放置固定及保护器械, 便于整体灭菌

四、配置要求及必备附件:

▲4.1 撑开支架 1 个, 最大平行扩张行程 $\geq 26\text{mm}$, 最大旋转扩张角度 $\geq 50^\circ$

▲4.2 扩张管 3 套, 钛合金材质, 可透 X 光, $22 \times 50/22 \times 60/22 \times 70\text{mm}$

4.3 连接板 1 个, 带紧固螺栓

4.4 扩张扳手 1 个, 辅助扩张

4.5 撑开手柄 2 个, 辅助扩张管底部撑开

4.6 侧向长支架 1 个, 侧向撑开用, 行程 $\geq 30\text{mm}$

4.7 侧向短支架 1 个, 侧向撑开用, 行程 $\geq 26\text{mm}$

4.8 L 型支架 1 个, 配合对侧扩张牵拉用

4.9 尖拉钩 1 个, $2 \times 65\text{mm}$ 弯头

4.10 尖拉钩 1 个, $2 \times 75\text{mm}$ 弯头

4.13 拉钩 1 套, 非金属材质, 可透 X 光, $16 \times 65\text{mm}$

4.14 拉钩 1 套, 非金属材质, 可透 X 光, 16×75mm

4.15 定位针 1 支, $\phi 1.6 \times 305$ mm

4.16 扩张管 1 套, 7 级扩张, 直径 4.8/8.8/12.5/14.8/16.8/18.8/20.8mm

4.17 固定臂 1 套, 用于固定撑开支架, 一体式固定臂, 在可调范围内的任意位置锁紧固定

4.18 双头光纤 1 条, 标准螺纹接口, 照度 ≥ 50000 lx

4.19 光纤消毒盒 1 个, 防护包装, 带盖

4.20 配套器械托盘及消毒盒 1 套, 配套放置固定及保护器械, 便于整体灭菌

(2)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特征	单位	数量
1	撑开支架	最大平行扩张行程 ≥ 26 mm	个	1
2	扩张管	钛合金材质, 可透 X 光 22×50mm L	个	1
3	扩张管	钛合金材质, 可透 X 光 22×50mm R	个	1
4	扩张管	钛合金材质, 可透 X 光 22×60mm L	个	1
5	扩张管	钛合金材质, 可透 X 光 22×60mm R	个	1
6	扩张管	钛合金材质, 可透 X 光 22×70mm L	个	1
7	扩张管	钛合金材质, 可透 X 光 22×70mm R	个	1
8	连接板	带紧固螺栓	个	1
9	扩张扳手	辅助扩张	把	1
10	撑开手柄	辅助扩张管底部撑开	个	2
11	撑开长支架	与 IV 组合, 单侧扩张牵拉, 行程 ≥ 30 mm	个	1
12	撑开短支架	与 IV、L 型支架组合, 单侧扩张牵拉, 行程 ≥ 26 mm	个	1
13	L 型支架	与 IV、短支架组合	个	1
14	扩张拉钩	$\phi 2 \times 65$ mm 弯头	个	1
15	扩张拉钩	$\phi 2 \times 75$ mm 弯头	个	1
16	扩张拉钩	16×65mm	个	2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特征	单位	数量
17	扩张拉钩	16×75mm	个	2
18	定位针	Φ 1.6×305 mm	个	1
19	扩张管	Φ 4.8×228 mm	个	1
20	扩张管	Φ 8.8×208 mm	个	1
21	扩张管	Φ 12.5×188 mm	个	1
22	扩张管	Φ 14.8×168mm	个	1
23	扩张管	Φ 16.8×148mm	个	1
24	扩张管	Φ 18.8×137mm	个	1
25	扩张管	Φ 20.8×127mm	个	1
26	固定臂	四节一体式，可在其活动范围内锁紧固定	个	1
27	光纤	双头，标准螺纹接口，照度≥50000lx	个	1
28	器械托盘	放置固定器械，整体装入消毒盒灭菌 540×250×50mm	个	2
29	器械消毒盒	防护包装，整体灭菌，带盖 580×280×135mm	个	1
30	光纤消毒盒	防护包装，整体灭菌，带盖 220×60×25mm	个	1

D、膝关节镜手术系统 1套

(1) 技术参数

1. 膝关节镜及套管

1.1 关节镜 1 支，直径 4mm，视向角≥30 度，视场角≥100°，保证手术视野范围；

1.2 采用坚硬蓝宝石镜面设计，有效防止镜面划伤。

1.3 可高温高压消毒，保证连台手术及使用寿命。

1.4 带双通道进出水口关节镜套管 1 支，采用一键式快速接口。

2. 骨科动力系统及配件

2.1 主机 1 台

1) 具有数字显示功能，实时显示动力工具工作状态。

- 2) 带有脚踏开关, 方便医生使用。
- 3) 具有吸引控制开关, 调节吸引大小。
- 4) 手柄转速 800~8000rpm, 示值误差: $\leq \pm 10\%$ 。
- 5) 可高温高压消毒, 满足连台手术要求。

2.2 手术器械

- 1) 尖头穿刺针、圆头穿刺针各 1 支, 直径 4mm
- 2) 尖头穿刺针、圆头穿刺针各 1 支, 直径 3.2mm
- 3) 直头兰钳 1 把, 3.5mm
- 4) 兰钳 1 把, 3.5mm, 头部左弯 90°
- 5) 兰钳 1 把, 3.5mm, 头部右弯 90°
- 6) 直剪 1 把, 3.5mm
- 7) 活检抓钳 1 把, 3.5mm
- 8) 异物钳 1 把, 3.5mm
- 9) 韧带松解切刀 1 把, 7mm
- 10) 探针 1 把
- 11) 钩刀 1 把, 90°
- 12) 刮匙 1 把, 3mm
- 13) 冲洗管 1 支
- 14) 半月板刨刀 3 把, 5.5mm
- 15) 齿状刨刀 3 把, 4.2mm
- 16) 滑膜刨刀 3 把, 4.2mm
- 17) 磨头 3 把, 3.5mm

(2)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特征	数量
1	关节镜	Φ 4mm, 视向角 30° , 视场角 100° 工作长度 175mm	1
2	关节镜消毒盒	长 285mm、宽 110mm、高 63mm	1
3	镜鞘	Φ 5.5mm, 工作长度 120mm	1
4	尖头穿刺针	4.3mm, 与镜鞘配合, 长度 200mm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特征	数量
5	圆头穿刺针	4.3mm, 与镜鞘配合, 长度 200mm	1
6	直头兰钳	Φ 3.5mm, 工作长度 130mm	1
7	弯头兰钳	Φ 3.5mm, 头部左弯 90°, 工作长度 130mm	1
8	弯头兰钳	Φ 3.5mm, 头部右弯 90°, 工作长度 130mm	1
9	直剪	Φ 3.5mm, 工作长度 130mm	1
10	活检抓钳	Φ 3.5mm, 工作长度 130mm	1
11	异物钳	Φ 3.5mm, 工作长度 130mm	1
12	韧带松解切刀	Φ 7mm, 长度 225mm	1
13	探针	Φ 5mm, 工作长度 130mm	1
14	钩刀	Φ 3mm, 工作长度 130mm	1
15	刮匙	Φ 3mm, 长度 225mm	1
16	冲洗管	Φ 4.5mm, 长度 101mm	1
17	尖头穿刺针	Φ 3.4mm, 长度 112mm	1
18	圆头穿刺针	Φ 3.4mm, 长度 109mm	1
19	关节镜托盘	长 524mm、宽 250mm、高 30mm	1
20	动力主机	转速: 800~8000rpm, 示值误差: ≤±10 %	1
21	手柄	可高温高压消毒	1
22	脚踏开关		1
23	半月板刨刀	Φ 5.5mm, 工作长度 130mm	3
24	齿状刨刀	Φ 4.2mm, 工作长度 130mm	3
25	滑膜刨刀	Φ 4.2mm, 工作长度 130mm	3

E、手术动力装置 1 套

(1) 技术参数

1. 主机

1.1 采用微电脑控制平台, 恒速驱动控制系统;

1.2 提供大功率动力和高速动力双输出接口；

1.3 支持开放式脊柱手术、后路和侧路椎间孔镜微创脊柱手术、椎间盘镜手术中的磨钻、刨削处理；

1.4 可设置最高转速，脚踏开关操控实现无级变速；

1.5 ≥ 7 寸彩色液晶触摸菜单操作界面，具有电机自动识别功能；

1.6 动力采用先进微电脑控制系统，噪音低、工作稳定；

1.7 采用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90-260V 宽电压电源设计；

1.8 产品通过 CE 认证，企业通过 CMD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脚踏控制器

2.1 线缆长度 $\geq 3.5\text{m}$ ，可实现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2 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2.3 踏板高度 $50 \pm 2\text{mm}$ ，减轻脚疲劳；

2.4 坚固结构设计，承载重量 $\geq 1350\text{N}$ （138kg），舒适耐用。

3. 脊柱磨手柄

▲3.1 脊柱磨手柄用于微创脊柱外科手术中的脊柱骨组织的磨刨操作，输出转速不低于 35000r/min 。

3.2 可高温灭菌和密封设计：清洁、灭菌更彻底降低感染风险。

4. 磨微电机

▲4.1 直流无刷微电机，自动风冷技术，最大功率可达 100W ，最高转速 40000r/min ；

4.2 快速拔插安装接口；

4.3 电缆长 3m ；

4.4 可高温压力蒸汽灭菌。

5. 脊柱钻头

5.1 应用：可用于微创脊柱外科骨组织的切除；

5.2 刀具种类丰富，刀头和护鞘形状 ≥ 6 种，刀头直径有 2.0mm 、 3.0mm 可供选择；

5.3 长度系列： 350mm 、 290mm ；

5.4 可提供外刀管直径系列至少包括以下 4 种： 2.5mm 、 3.0mm 、 3.5mm 、 4.0mm ；

▲5.5 内刀全部可以从外刀中拔出清洁更方便、彻底。内外刀上有识别码，防止错装，避免交叉感染；

5.6 窗口方向拨钮,可以在不将刀具取出的情况下,进行窗口方向调节,更方便。

(2)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脚踏控制器	1 台
3	磨微电机	1 套
4	脊柱磨手柄	1 把
5	脊柱钻头	3 支
6	清洁剂	1 瓶
7	润滑剂	1 瓶
8	清洁毛刷	3 根

(二) 分包二·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1 套

I、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2	电子鼻咽喉镜	1 套
3	耳鼻喉科内窥镜摄像系统(超高清)	1 套
4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套
5	支撑喉镜器械	1 套

II、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A、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1) 技术参数

1、动力主机:

- 1) ▲可满足耳科、鼻科、喉科等多科手术要求。
- 2) ▲可分别连接鼻咽喉吸切手柄、耳钻手柄等。
- 3) 触摸式控制及显示其转速、转向(顺、逆时钟旋转,摆动)。

- 4) 能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
- 5) 主机具有故障自检功能。
- 6) 菜单式操作: 有多种手术模式选择, 方便助手操作。
- 7) 脚踏开关: 可控制手柄转速 (无极变速 50—60000 转/分钟) 及注水泵冲水速度。

2、鼻科吸切手柄

- 1) ▲转速: 往复≥5000 转/分, 单向≥12000 转/分, 最低 50 转/分用于精细手术, 可用脚踏开关随意控制转速。
- 2) ▲手柄可控制刀头开口 360 度旋转, 更精确吸切。
- 3) ▲直排式专利设计: 从刀头到吸引排出口为直排式吸引, 切割、排出为一直线, 克服术中堵塞难题;
- 4) 握笔式设计, 可自由改变方向和方位
- 5) 能与种类繁多的刀头及钻头 (100 余种) 匹配, 可以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的各种手术和整形科手术
- 6) 手柄同电缆可用高温高压及熏蒸的方式消毒

3. 鼻科刀头

- 1) 钻头刀头可以注水和吸引。
- 2) 刃面对刃面, 对组织真正实现切割, 对周围组织无损伤, 真正实现微创手术。内壁光滑, 不易堵塞。
- 3) 刀头种类多达百种, 刀头开口可 360 度旋转。
 - ①0° 刀头: 长度 11cm 能切除鼻息肉及筛房。刀头经特殊加工, 锐性切割组织, 充分保护周边粘膜, 坚固耐用, 可切割筛窦骨性组织, 不易堵塞。
 - ②40° 刀头: 长度 11cm 能切除上颌窦口组织, 主要用于处理上颌窦窦口的病变。
 - ③60° 刀头: 长度 11cm 能切除额窦口组织, 主要用于额窦手术中切除。

(2)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动力系统主机		
1	主机	1
2	脚踏	1

鼻科配置		
3	鼻咽喉科手柄	1
4	0 度直刀头	2
5	40 度弯刀头	2
6	60 度弯刀头	2
7	40 度反向刀头	1
8	0 度钻头	1
9	15 度钻头	1

B、电子鼻咽喉镜 1 套

(1) 技术参数

一、电子鼻咽喉镜

1、光学系统：视场角 $\geq 110^\circ$

2、观察深度：3-100MM

▲3、弯角：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4、头端部：外径 $\leq \phi 5.8\text{MM}$

5、插入管：外径 $\leq \phi 5.8\text{MM}$

6、钳孔：内径 $\geq \phi 2.0\text{MM}$

7、有效长度： $\geq 450\text{MM}$

8、分辨率： $\geq 7.43 \text{ lp/mm}$

9、照度： $\geq 8000 \text{ Lx}$

二、图像处理器

1、增益调节：可对亮度增益进行调节

2、测光方式：峰值测光、平均测光

3、色调调节：可对图像进行红色和蓝色的基色调节

4、白平衡：自动白平衡调节

5、轮廓增强：高、中、低三档可调

6、血管增强：突出血管轮廓，便于诊断

7、视频输出: 提供 HD-DVI 等多种信号输出方式

▲8、具有 SD 卡储存功能

▲9、屏幕显示方式: 全屏, 圆形, 八角形可切换

10、电子放大: 具有 4 档电子放大功能

11、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三、冷光源

1、灯泡功率: LED 高亮度灯泡

2、灯泡色温: $\geq 5500\text{K}$

3、光通量: $\geq 750\text{ lm}$

4、灯泡寿命: ≥ 35000 小时

▲5、气泵: 长寿命静音气泵

6、气体压力: 大于 0.03Mpa , 分高、低、关三档

四、15 寸医用级液晶监视器

五、全金属钢铝制仪器车

(2) 配置清单

1. 医用图像处理器 (含电源线 1 根, 电镜信号线 1 根, 复合信号视频线 1 根, S 端视频线 1 根, 内镜测漏器 1 个)

2. 医用冷光源 (含水气瓶 1 个, 电源线 1 根)

3. 电子鼻咽喉镜一条 (含活检钳 2 把, 清洗刷 1+1 把, 输液管 1 根, 防水帽 1 个, 管路灌流器 1 个, 插钳口密封圈 5 只, O 形密封圈 4 个)

4. 15 寸专业液晶显示器 (含电源线 1 根) 1 台

5. 钢铝制台车 1 台

C、耳鼻喉科内窥镜摄像系统 (超高清) 1 套

(1) 技术参数

一、内窥镜摄像系统

▲1、超高清防水摄像头, 超低噪声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成像, 16:9 超清晰输出, 摄像机主机自带高清液晶屏, 可同步显示图像、显示更清晰, 变焦光学接口, 图像可根据术中需要调节;

▲2、超高清 $\geq 1080\text{P}$ 图像显示, 输出清晰度 $\geq 1920 \times 1080$;

3、具有 HDMI、DVI、SDI 高清晰视频输出;

▲4、全数字动静态图像冻结及存储功能,可保存高清晰度动态和静态图像并存储于 U 盘中,预留网口,可实现远程网络传输;

5、具有菜单记忆功能,四级纤维镜消网格功能,可随意切换不同科室模式;

6、具有自动追踪白平衡功能;

7、具有图像冻结、图像放大、图像镜像功能;

8、具有多种自动消光功能,具有血管增强功能,增加辨识度;

9、逼真的色彩还原能力,颜色可自由调节;

10、遥控控制:摄像头快捷键具有遥控控制功能;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电源: 220V、50HZ

2、最大消耗功率: $\geq 100W$

3、发光组类型: LED 发光组

▲4、色温: $\geq 6000K$

▲5、照度: $\geq 5,800,000 \text{ Lx}$

6、LED 发光组使用寿命 ≥ 40000 小时

(2)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超高清分辨率 1920×1080, 支持 U 盘高清录像及图片存储, 配有网络接口, 具有纤维镜消网格功能, 主机自带高清实时同步显示屏, 变焦光学接口。	1 套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LED 发光组、超长使用寿命	1 台
3	光缆	$\Phi 4mm \times 3000mm$ 、加长	1 条
4	医用台车	五层、全金属结构	1 套

D、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套

(1) 技术参数

一、临床用途: 耳鼻喉各种息肉、增生、肥大、出血、炎症、糜烂等的治疗。如: 通过鼻甲减容, 咽腭部打孔, 舌根打孔, 扁桃体、悬雍垂的打孔或者切割来治疗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鼾症), 以及鼻出血、鼻息肉、过敏性鼻炎、声带小结等方面的治疗。

二、性能指标:

1. 电源 交流 220V , 50Hz

▲2. 工作频率: 100KHz (要求最大浮动范围控制在 10KHz 内)

3. 输出功率: 等离子汽化切割: 1-10 档可调

等离子汽化凝血: 1-10 档可调

等离子汽化打孔: 1-10 档可调

等离子消融凝血: 1-10 档可调

▲4、阻抗显示 阻抗显示为 0-999, 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 对治疗深度进行实时检测反馈、达到预期 (设置) 的消融深度和治疗范围自动提示操作者。(要求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5、工作计时 0-99s 循环计时 (要求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6、整机功耗 $\leq 700W$

7、输出功率 $\leq 350W$

三、界面显示及指示: 按键式操作界面, 采用 LED 数码显示, 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1、阻抗 (IMPEDANCE)、功率 (POWER)、时间 (TIME) 显示;

2、切割消融 (ABLATION)、止血凝固 (PLACOAG) 工作模式指示;

3、刀头 (ELECTRODE)、脚踏 (FOOT SWITCH)、刀头寿命和等离子浓度 (PLA DENSITY) 连接、识别指示;

四、性能特点:

1)、实用性体现:

1、能实现双极或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 微创安全可靠。

▲2、两种工作模式, 一种 ABLATION (打孔、切割、止血、消融等功能) 模式, 一种 PLACOAG (止血、凝固) 模式。

3、多刀头可选: 根据不同的部位, 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

▲4、一个治疗刀头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 在一个手柄、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 避免了手术操作过程中频繁更换治疗刀头的麻烦。

5、具备多极吸引切割功能及配置, 适合开展扁桃体、腺样体、乳头状瘤、息肉、CAUP、UPPP 等。

6、配备能安全有效治疗隐蔽及深部病变组织的功能及配置, 如治疗喉深部及舌根等部位。

- 7、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 ABLATION 和 PLACOAG 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 8、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
- 9、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 10、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 ▲11、主机能自动侦测并提示刀头前端等离子强度状态。
- 12、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 ABLATION 和 PLACOAG 模式。

2)安全可控:

- 1、低温控制：工作温度仅为 40-70℃，创面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
- 2、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等离子作用仅为 100 微米。
- 3、保障安全：电场仅局限于刀头的双极之间；工作能量精确地控制在 3-5eV，有效避免对神经的损伤。
- 4、创伤轻微：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

(2)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等离子发生器 (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无视觉死角 VFD 显示)	台	1
2	脚踏开关	副	1
3	电源线	副	1
4	流体通断器	个	1
5	手术电极电缆转接线	副	2
6	流体通断器电缆线	副	1
7	说明书	本	1
8	保修卡	个	1
9	保险管 (备用(5A))	个	2
10	使用简介	份	1
11	产品装箱单	份	1

E、支撑喉镜器械 1 套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喉镜	大	1	只	带光纤
2	喉镜	小	1	只	带光纤
3	喉剪	255mm	1	把	直
4	喉剪	255mm	1	把	左弯
5	喉用钳	255mm	1	把	有齿钳
6	喉用钳	255mm	1	把	大口径三角直形
7	喉用钳	255mm	1	把	上弯碗形口
8	喉剪	255mm	1	把	右弯
9	喉用钳	255mm	1	把	左开碗形口
10	喉用钳	255mm	1	把	右开碗形口
11	喉用钳	255mm	1	把	三角向上
12	显微刀	250mm	3	支	矛状双刃、三角单刃、镰状
13	显微针	250mm	1	支	
14	显微钩	250mm	1	支	
15	手术刀柄		3	支	
16	五官科吸引管	Φ 3x200	2	支	
17	五官科吸引管	Φ 3.5x200	1	支	
18	五官科吸引管	Φ 4x200	1	支	
19	支撑架		1	付	替代原护围板
20	导光束	Φ 4x1800	1	根	
	合计		25	件	

五、项目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注★号部分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上述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的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及

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此逐项作出详细响应说明。若该项存在负偏离, 将导致技术评审被扣分, 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2、★投标人所投设备属医疗设备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并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所描述的技术参数为基本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 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设备进行投标, 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4、提供产品的有效授权书或经销商证书(若投标人为代理商)。

5、若所投设备(属于计量设备)须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6、投标人必须确保其真实性,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中标机器,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售后服务和要求

1、设备保修期: 保修期限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采购人对设备有特别要求的, 按具体要求执行, 但不少于一年。

2、维修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并保证长期(不少于 10 年)优惠提供易耗件和零配件, 以及设备技术升级服务。

4、免费安装调试, 免费给用户培训 2 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 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 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为保障用户以后的日常维修及零配件的供应, 生产厂家(非代理公司)必须在广东省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机构及零配件仓库, 有专职厂家工程师提供应用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 需提供资质及联系方式。

七、其他要求

1、所有设备均由中标人免费送货并安装、系统集成及调试、验收。

2、投标人所投设备应为原厂原装全新, 设备主要部件必须是制造商原装产品, 并完全符合服务采购人要求及中国相关医疗器械通用安全标准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实际产地和制造厂名称。机型上市时间、提供中标机型 3C 验证证书。

4、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际质量标准, 并提供其检测证书。

5、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如仪器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中文说明和中文维护手册, 设备系统备份光盘。

6、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中标人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7、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7.1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

7.2 中标人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7.3 完成前,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8、验收

8.1 设备的所有机械、电气、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际、国内有关行业标准。

8.2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采购人完整的四套(一正三副),以留档备案。

8.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由于设备本身原因在三十天内调试未能获得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同型号且符合相关技术性能的设备,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5 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注册证书,CCC证书,SDA证书。

8.6 对于没有列出而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中标人必须免费给予补充。

8.7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八、设备一般要求

1、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2、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所有设备提供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九、交货期

1、各分包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交钥匙项目);

2、交货地点:四会市中医院指定的地点;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汇兑方式，分三期支付：

- 1、第一期：合同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使用，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第二期，设备使用满 9 个月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第三期，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使用满一年半，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
2	文件编号	0809-2141SHG1B303/0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3、若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代理商，则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则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信息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上述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截图存档，该信用信息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件之一。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该投标人无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每天9:0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原发展广场）24楼。 3、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00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5	项目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6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

序号	条款	内容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8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分包最高限价如下,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分包名称</th><th>最高限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td><td>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 (¥2,710,000.00 元)</td></tr> <tr> <td>2</td><td>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td><td>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 元)</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 (¥2,710,000.00 元)	2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 元)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 (¥2,710,000.00 元)									
2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 元)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分包一·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54,000.00 元), 分包二·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4,000.00 元) 的投标保证金。									
10	招标活动 实施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00-9: 30 (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30 (北京时间) 3、投标及开标地点: 四会市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五楼开标室。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其中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12	温馨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供应商注册: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供应商的, 请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网站服务热线, 电话: 020-83726197、020-83188500。注册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gp-auth-center/register?systemRegion=440001 2、如供应商上述注册事项没有完成,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用户，即四会市中医院。

2.2.“政府采购监督单位”是指：监管部门，即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2.5.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本项目采购设备如已经财政部门核准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4.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中标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但不需单独列出。

(3)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 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0%
100-500 部分	1.10%
500-1000 部分	0.80%
1000-5000 部分	0.50%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 中标金额为600万, 总共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 (\text{100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万} \sim \text{500万部分的中标费}) + \\
 &\quad (\text{500万} \sim \text{600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
 &\quad 0.8\% \\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 纪律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

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招标采购单位在通知发出之时起24小时内未收到潜在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将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确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每页编制页码,同时编制清晰的索引目录,方便评标小组成员评审。

10.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6.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详细报价清单》加以详细说明。

11.投标报价

11.1.关于报价:

- 1)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
-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11.2. 本项目各分包最高限价如下,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 (¥2,710,000.00 元)
2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 元)

11.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采购项目内容的所有项目,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 所补充的内容应在《详细报价清单》加以详细说明。

11.6.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 则视报价为零; 如出现空白, 视为未响应;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

4) 证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任意一种)提交,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分包一·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元), 分包二·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16.2.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 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之前达账。投标保证金应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7015512010017209

财务联系人：刘小姐

财务联系电话：0758-2313165

（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16.3.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或直接与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格式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2”。其中，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保证期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担保函原件须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6.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6.6. 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足额中标服务费，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交回一份合同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约定情形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6.8.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7. 投标的截止期及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见投标邀请书，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的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17.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有效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及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唱标信封》资料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必须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放在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文件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邀请书中所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即投标邀请书中所规定的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9.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快递、邮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

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备查）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备查）。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政府采购监督单位人员或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2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非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

21.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评价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

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进入评标环节。

24.2. 符合性检查:

资格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检查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商务、价格评审阶段, 否则被淘汰。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 依法重新采购。

1) 招标文件不可负偏离部分: 招标文件中, 凡标注★号部分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相关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

后, 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27.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回投标文件。

27.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否决后, 依法重新招标。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下网址: 中国财经报,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人名单, 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9.1.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六、质疑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

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来源要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事项范围不能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2. 商务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逐条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6. 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权重60%，商务部分权重10%，价格部分权重30%，具体标准见附件。

37. 政策适用性

37.1.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7.2.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

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3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7.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3.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7.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3), 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7.3.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7.3.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37.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

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4), 否则不予认可。

37.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7.4.3 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7.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7.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5), 否则不予认可。

37.5.2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7.5.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6. 投标人应正确、如实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1.4)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附：评标文件

广东省四会市政府采购

评标文件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医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

2.定义

政府采购监督单位：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 购 人：四会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采购代理机构，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各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

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总价、交货期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督单位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

由各投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3.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书符合性检查和投标书详细评审。

（1）投标书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投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检查内容（详见附件2 符合性检查表）

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商务、价格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

（2）投标书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第二阶段，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资质文件进行统计、审核，并根据商务评审表所列项目，对各投标人的商务状况进行评分。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即为技术得分，商务评分即为商务得分。通过综合各投标人投标价格状况，计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乘以价格权重，即得到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为第二候选中标人。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评分

- a. 对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的响应情况；
- b. 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 c. 设备的拓展性、设备操作的实用性；
- d. 售后服务承诺；
- e. 设备品牌信誉。

计算公式：

子项技术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各子项技术评分的总和

（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分

- a. 商务响应程度；
- b. 同类型项目业绩；
- c. 投标人综合实力；
- d. 履约便利程度。

计算公式：

子项商务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各子项商务评分的总和

（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b.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c.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d.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的类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适用政府 采购法的 货物、服务 项目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或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 × (1- 6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 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2%	
适用政府 采购法的 工程建设 项目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施工 单位的价格扣除 3%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 × (1- 3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施工 单位的价格扣除 3%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 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1%	

标的类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价格得分=原报价得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价格得分=原报价得分×（1+1%）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④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⑥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按上述表格内容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评审依据为报价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⑦依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 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表》，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在 20%以下（含 20%）的，扣 1%；比重达到 20%-40%（含 40%）的，扣 2%；比重达到 40%-60%（含 60%）的，扣 3%；比重达到 60%-80%（含 80%）的，扣 4%；比重在 80%以上的，扣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只作一次价格扣除。（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修正、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 权重分配

各项目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60%	10%	30%
分值	60 分	10 分	30 分

3. 综合得分

$$\text{最终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列前；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排名先后，得票多的列前）。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的；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3-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3-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3-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文件编号: 0809-2141SHG1B303/02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序号		
资格 证明 文件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基础信息”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2）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3、若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代理商，则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则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信息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上述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截图存档，该信用信息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件之一。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该投标人无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够的保证金：分包一·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 元），分包二·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文件编号: 0809-2141SHG1B303/02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检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序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投标人须知 18.2.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3.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 3.3.				
关于报价	投标人须知 11.1.				
投标价格没有超出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人须知 11.2.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项目内容 九、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投标人须知 24.2.1.				
结论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件 3-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项目 权重	评审分项		说明	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60% (60 分)	对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的响应情况	重要技术参数 (标注▲参数) 的响应情况	20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带“▲”号的技术参数、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0 分；所投设备中带“▲”号的部分内容响应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一般参数 (非标注★、▲参数) 的响应情况	20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一般技术参数（非标注★、▲的）、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0 分；所投设备该部分内容响应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5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采用业界先进技术，能在一定时间内保持先进性，稳定性好的得 5 分；其次以 1 分为一个区间递减，最低得 0 分。		
	设备的拓展性、设备操作的实用性		5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能在一定时间内保持具备良好的拓展性，操作简单、实用性强得 5 分；其次以 1 分为一个区间递减，最低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较好得 5 分；其次以 1 分为一个区间递减，最低得 0 分。		
	设备品牌信誉		5 分	投标人设备品牌信誉较好得 5 分；其次以 1 分为一个区间递减，最低得 0 分。		
	小计		60 分			

评委签名：

附件 3-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分包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权重	评审分项		说明	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10% (10 分)	商务响应程度	2 分	优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和产品质量承诺，或有更优惠的合同条件：2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和产品质量承诺：1 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和产品质量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多项负偏离得 0 分。			
	同类型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以提供的合同或验收报告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强得 3 分；其次以 1 分为一个区间递减，最低得 0 分。			
	履约便利程度	2 分	投标人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在广东省外的得 0.5 分。 （以提供的营业执照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小计	10 分				

评委签名：

附件 3-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文件编号: 0809-2141SHG1B303/02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项目权重	价格计算	投标人序号			
30%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小/微企业认可的扣除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的扣除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环保标志产品的扣除				
	投标价				
	评标价				
	价格评分=基准价格÷评标价×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价格权重				
	基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修正、扣除后）最低的评标价				¥

评委签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四会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甲方（采购方）：合同编号：

乙方（供货方）：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保修期
1									
2									
...									

1.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开发、安装及调试。

1.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包含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供方专人送达就机位，甲方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试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2.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___天内。(交钥匙项目)

5.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安装调试和验收

5.4.1. 设备到货后, 乙方(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 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5.4.2. 乙方(或产品厂商)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和验收。

5.4.3. 安装完成, 甲乙双方一同进行验收。

5.4.4. 所有进口货物在验收货物时, 乙方要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的有关规定及文书、中文说明书等。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设备保修期: 保修期限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甲方对设备有特别要求的, 按具体要求执行, 但不少于一年。

6.2. 维修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3.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并保证长期(不少于 10 年)优惠提供易耗件和零配件, 以及设备技术升级服务。

6.4. 免费安装调试, 免费给甲方培训 2 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 直到甲方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 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5. 为保障用户以后的日常维修及零配件的供应, 生产厂家(非代理公司)必须在广东省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机构及零配件仓库, 有专职厂家工程师提供应用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 需提供资质及联系方式。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汇兑方式, 分三期支付:

7.1. 第一期: 合同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安装完毕, 投入使用, 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7.2.第二期, 设备使用满 9 个月后 10 天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7.3.第三期, 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质量保证金, 设备使用满一年半, 无质量问题, 全部付清。

8. 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 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 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单位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符合性检查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声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如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广东省四会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分包名称：

1.1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3、若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代理商，则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则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信息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上述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截图存档，该信用信息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件之一。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该投标人无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分包一·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54,000.00 元), 分包二·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4,000.00 元) (提供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的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投标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关于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分包最高限价如下，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table><tr><th>包号</th><th>分包名称</th><th>最高限价</th></tr><tr><td>1</td><td>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td><td>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 (¥2,710,000.00 元)</td></tr><tr><td>2</td><td>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td><td>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 元)</td></tr></table>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 (¥2,710,000.00 元)	2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 元)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 (¥2,710,000.00 元)										
2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 元)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各分包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交钥匙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要求； 按资格文件中规定带“★”的必须提交的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响应性评审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商务响应性评审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认证 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 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四会市中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本项目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我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 (含经营范围) 打印件, 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

(2) 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3. 我方具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请投标人自行对应逐条响应)

4. 我方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函说明及要求；本函附件（按格式附在本函之后）：

1. 在本函后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证明材料）。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四会市中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四会市中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特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四会市中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文件编号为（文件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付款形式）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2.3.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

编号:

致: 四会市中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货/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日（含__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得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2.3.3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医疗设备”(文件编号: 0809-2141SHG1B303/02)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汇 入 地 点	
总 金 额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填写和提供本声明。

三、符合性检查

3.1 投标函

四会市中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符合性检查;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并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 分包一: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分包二: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我们理解用户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
5. 我们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6.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7.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可能提出要求且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 我们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内容要求中的全部任务。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

投标人: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四会市中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会市中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有效期限不少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四会市中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文件编号: _____)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无需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须提交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和技术、商务响应性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本格式仅供参考）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分包名称：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应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分包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具体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文件附件 3-2 商务响应性评价表）

2. 投标人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三、项目负责人及维修服务技术人员（工程师）一览表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分包名称：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注：1、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 1 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投标人须附上有关人员学历、职称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分包名称：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生产许可资质或授权代理证明）		
5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8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		
9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保修期		
10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 免费保修期
-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响应及到达时间、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 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和方式
- 7 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和方式
- 8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9 培训计划
- 10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分包名称：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 注：附以下材料：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如有）。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合格起质保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耗材及特殊工具的货源。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必要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货物技术要求	投标人实际承诺提供服务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 正偏离 /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没有“★”条款的, 则不需提交本表。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货物技术要求	投标人实际承诺提供服务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没有“▲”条款的, 则不需提交本表。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货物技术要求	投标人实际承诺提供服务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采购项目内容差异说明表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司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要求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司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司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1.4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条款			
.....			
.....			
.....			

注：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条款，则本表不须另行填写；

3. 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文件条款”子栏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投标人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招标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说明；
2. 投标设备的拓展性、设备操作的实用性说明；
3. 应急方案设计；
4. 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主要(核心)设备情况表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分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以上表格须按实际提供投标货物参数填写，如有出现虚假填写情况，投标人须自行承诺相关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分包名称：

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1	骨科脊柱关节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签订合同后__天内 (交钥匙项目)	
2	耳鼻喉微创手术系统设备		签订合同后__天内 (交钥匙项目)	
投标总价（大写）：分包一：人民币_____元 分包二：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备注：详细内容见《详细报价清单》。				

注：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一单独的小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供唱标用）；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和各类税费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详细报价清单

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分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货物配件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注：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2.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作。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6.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医疗设备（文件编号：0809-2141SHG1B303/02）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6.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医疗设备(文件编号: 0809-2141SHG1B303/02),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内, 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 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 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